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 07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第 1 次修正

109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第 2 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
 -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

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重要交易對象簽訂相關往來交易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 管理處：

- (一)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二)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二、 法務室：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四)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 三、訂定申訴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申訴。
- 六、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送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